

## 《瑞凯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拟根据《瑞凯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### 一、瑞凯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修订第七章“私募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让”第（一）条“申购和赎回的场所、时间”第2款“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”

新增表述：

“因法律法规、金融机构监管有关规则调整、本基金合同变更、本基金展期等原因设置的临时开放日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受本合同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，具体赎回规则以私募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。”

### 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2】年【10】月【18】日起正式生效。

管理人：瑞锐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【2022 年 10 月 17 日】

